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89 号

关于对全德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全德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3 年 4 月 10 日，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

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第二大股东全德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全德能源）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称，全德能源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适时继续增持不少于 1.5% 上市公司股份。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，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2024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》称，全德能源尚未增持公司股票，未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上市公司股东公开披露拟增持公司股份，是其作出的公开承诺，理应严格遵守、及时履行，以明确市场预期。但全德能源未按照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，增持计划完成率为 0。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7.7.5 条等相关规定。针对上述事项，全德能源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德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海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及其承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 年 5 月 24 日